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23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松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松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同意提名薛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拟确定2026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05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7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29万元,拟确定的2026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和构成与2025年度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协商一致解除《关于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就解除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王东兴、松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24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松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松敏女士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松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薛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松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

薛贵先生个人简历

薛贵,男,出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大唐电信产业集团副总会计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现任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薛贵先生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薛贵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25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7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7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7人

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3,813.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3,771.5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197.10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23)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
| A | 农、林、牧、渔业(2) |
| J | 金融业(1) |
| F | 批发和零售业(1)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 |

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24)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 |
| F | 批发和零售业(4)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4) |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共3,944.00万元,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共958.40万元。

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家欣,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慧青,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信息:索还锁,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入职中证天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首次作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服务于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7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29万元,拟确定的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和构成与2025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26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或“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签署了《关于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新基金持有的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博睿”)99.01%合伙份额,交易价格为37,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7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神州博睿持有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医疗”)7.66%股份,因神州医疗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预期,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与国新基金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解除《转让协议》。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关于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国新基金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王东兴、松敏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新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80号6层101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北京恩菲科技大厦

5、法定代表人:黄杰

6、注册资本:65,000万元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持有100%股权。

9、关联方主要历史沿革

国新基金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其前身为中国华星纺一企业管理公司,于2017年10月划转至中国国新后更名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新基金旗下基金管理人主动管理涵盖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新创投基金等18只基金,认缴规模超3,000亿元,基金累计投资战新产业项目金额占比近80%。国新基金近年来持续加大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新产业的投资力度,在取得良好投资回报的同时,较好发挥了落实国家战略、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功能作用。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5月31日 |
|---|---|---|
| 净资产 | 2,459,413,954.27 | 2,452,003,463.13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5月 |
| 营业收入 | 779,584,173.97 | 142,491,440.09 |
| 净利润 | 359,682,328.29 | 3,989,564.48 |
| 审计情况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12、关联方诚信情况

经查询,国新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国新基金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新,公司与国新基金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神州博睿99.01%合伙份额,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除原协议约定的由国新健康承担的国新基金对神州博睿2,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转移回国新基金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为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神州博睿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神州博睿合伙份额,神州博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4、成立时间:2018年3月15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深圳”)

6、出资额:40,4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公司持有99.01%合伙份额,国新深圳持有0.99%合伙份额

9、主要财务指标

神州博睿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如下,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380.20 | 42,791.20 |
| 负债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16,380.20 | 42,791.20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26,410.99 | -321.98 |
| 净利润 | -26,410.99 | -321.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2 | 0.02 |

注:神州博睿2025年度及2024年度分别涉及非经常性损益-26,411万元及-322万元,均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5年度及2024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0.01万元及0.02万元。

10、交易标的诚信情况

经查询,神州博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神州博睿的资产审计情况

神州博睿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1190019号和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90021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原协议为基础,双方一致同意确定的,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协议解除后,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次交易恢复至原协议签署前的状态。

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行解除,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一)转让价款返还及退伙

国新基金在《解除协议》生效后3日内向国新健康返还已支付的转让对价19,176万元人民币至国新健康指定账户,国新健康在收到国新基金的返还对价后,即退出神州博睿,不再持有神州博睿的份额,并不再以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承担责任及义务;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尚未支付部分,国新健康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二)债务安排恢复

原协议约定的由国新健康承担的国新基金对神州博睿2,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转移回国新基金,神州博睿作为债权人,同意该债务转移,各方确认该债务在《解除协议》生效后由国新基金承担。

(三)企业登记恢复

神州博睿在《解除协议》生效且国新健康与国新基金完成转让对价返还后,应当启动相关企业登记及税务变更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将神州博睿的合伙人结构恢复至原协议签署前状态,即:国新基金重新登记为持有99.01%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国新健康不再作为合伙人登记在册;国新深圳继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0.99%出资份额。

(四)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安排

《解除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自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出具的针对目标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国新健康收到国新基金的返还对价之日)(含)止。过渡期内,神州博睿产生的相应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国新基金享有或承担,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权利义务由国新基金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国新健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转让协议》是中国国新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公司与国新基金协商一致作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超过神州医疗公允价值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存放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4,875.04万元,贷款余额为4,900.00万元。2026年1月-5月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产生利息费用49.33万元,其中23.52万元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存款产生利息收入5.8万元。除上述财务公司业务外,2026年年初至2026年5月末公司与中国国新发生关联交易合计5.7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4、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27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薪酬方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本次股东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组织股东参照法人股东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材料,公司将向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4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王垚

联系电话:(010)6539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09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2.00 |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4.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薪酬方案 | √ | | | |
| 6.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20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9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1 | 2026/6/12 | 2026/6/1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24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80,192.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1 | 2026/6/12 | 2026/6/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16-4167788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9,174,238.1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厘清事实。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6474198A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红丰路2198号

法定代表人:朱葵

被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15252